

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經費使用原則

- 一、補助經費僅能使用於執行本計畫有關之支出，且下列項目不在補助範圍：
 - (一) 受訓人員薪資費用。
 - (二) 國外旅費，包含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報名費。
 - (三) 資本門支出，包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 (四) 茶點費。
 - (五) 依受訓人員計算補助經費之「訓練補助費」，不得用於發放獎金。
 - (六) 其他本部認定與執行本計畫無相關之費用。
- 二、主要訓練院所應訂有會計制度或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且內部審核計畫良好，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單獨設帳登錄，明確記載收支項目，並應保留憑證以備查核。
- 三、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 四、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以人日計算支給，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如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並由支領之教師親自簽名。
- 五、補助經費使用於水電費者，應與教學活動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

- 六、補助經費如行政院訂有相關支用標準（如出席費、鐘點費與國內差旅費等），應於該標準內支用，超出之部分由機構自行負擔。
- 七、主要訓練院所將學員送至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計畫所定課程，得支付協同訓練院所「其他教學訓練費用」。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項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並依本經費使用範圍規定辦理，並製作明細資料備查。
- 八、本計畫之經費核銷作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https://cpgy.mohw.gov.tw>)填報經費收支及剩餘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